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01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被　　告　劉徐秋月

徐榮良

徐玥兒

潘偉恩

潘子婷

潘龍偉

被代位人　　徐良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徐良生間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潘借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並維持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分割之遺產標的除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地外，尚包含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房屋（下稱萬聖路32號房屋），惟萬聖路32號房屋並非被繼承人潘借之遺產，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背面），是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

詞辯論當庭減縮聲明僅請求代位分割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劉徐秋月、徐玥兒、潘偉恩、潘子婷、潘龍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徐良生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2,434元及自9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原告已依法取得執行名義，且被代位人徐良生與被告共同繼承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惟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且亦無其他財產可供原告為執行，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徐良生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及被代位人徐良生應就被繼承人潘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予以變價分割，並按徐良生及被告間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二、被告方面：

㈠徐榮良：希望徐良生可以出面清償債務。

㈡劉徐秋月、徐玥兒、潘偉恩、潘子婷、潘龍偉均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徐良生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附表一編號1所示遺產為被繼承人潘借未經分割之全部遺產，有本院97年度執字第7309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至48、50至52、85頁背面），被告及徐良生均為潘借之繼承人，有潘借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6至64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此項

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為徐良生之債權人，附表一編號1之遺產為被繼承人潘借所遺留，由徐良生及被告繼承、代位繼承而公同共有。附表一編號1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徐良生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公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徐良生請求分割遺產，即屬有據。

㈡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與徐良生現公同共有附表一編號1之遺產為土地，如將遺產按被告及徐良生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無不利之情形，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至於原告雖主張變價分割遺產，然原告代位徐良生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僅為求得保全債權之受償，苟採變價分割之方式，顯然將致其他非原告債務人之公同共有人喪失共有權之虞，侵害渠等權益，顯屬未洽。從而，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式分割被告及徐良生公同共有之附表一編號1之遺產，應較符合被告之利益而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其債務人即徐良生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請求分割方法為變價分割，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不因何繼承人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代位其債務人徐良生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故原告之債務人徐良生應分擔部分由原告負擔之，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公同共有1/1	劉徐秋月、徐榮良、徐良生、徐玥兒各按應有部分1/5維持分別共有；潘偉恩、潘子婷、潘龍偉各按應有部分1/15維持分別共有

附表二：

姓　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1/5
劉徐秋月	1/5
徐榮良	1/5

（續上頁）

徐玥兒	1/5
潘偉恩	1/15
潘子婷	1/15
潘龍偉	1/15